



組織章程

NCDR-OG-001

機密等級：公開使用


2021-08-02

1 of 4

版次	編製者	生效日期	核定	改版/變更說明
01	企劃組	2014-04-28	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新修訂。
02	企劃組	2014-06-09 2014-09-18	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科部前字第 1030068683 號備查	修正通過。
03	企劃組	2021-06-25 2021-08-02	第三十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科部前字第 1100046434 號備查	修正通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

	組織章程	NCDR-OG-001
		機密等級：公開使用
		2021-08-02
		2 of 4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任期三年，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主任得由本中心研究人員擔任之。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二人，由主任任免後，提請董事會備查。副主任輔佐主任，襄理本中心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得置主任秘書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主任秘書由主任任免之。

第 五 條

本中心稽核業務隸屬監事，直接向監事報告；有關稽核制度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氣象組、坡地與洪早組、地震與人為災害組、體系與社經組、災防資訊組、氣候變遷組、企劃組、行政組、主計組，各組得分科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綜理各組業務。各組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佐理組長。

第 七 條

氣象組職掌如下：

- 一、 氣象災害防治科技之研發與推動。
- 二、 氣象災害事件之應變支援與災後勘查。
- 三、 氣象災害防治科技之教育推廣與落實應用。
- 四、 與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之氣象災害防治科技事項。

第 八 條


坡地與洪早組職掌如下：

- 一、 坡地與洪早災害防治科技之研發與推動。
- 二、 坡地與洪早災害事件之應變支援與災後勘查。
- 三、 坡地與洪早災害防治科技之教育推廣與落實應用。
- 四、 與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之坡地與洪早災害防治科技事項。

第 九 條

地震與人為災害組職掌如下：

- 一、 地震與人為災害防治科技之研發與推動。

	組織章程	NCDR-OG-001
		機密等級：公開使用
		2021-08-02
		3 of 4

- 二、地震與人為災害事件之應變支援與災後勘查。
- 三、地震與人為災害防治科技之教育推廣與落實應用。
- 四、與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之地震與人為災害防治科技事項。

第十條

體系與社經組職掌如下：

- 一、災害防救體系與法規政策之研究與推動。
- 二、災害社會經濟衝擊與復原之研究與推動。
- 三、災害防救體系與社經之教育推廣與落實應用。
- 四、與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之體系與社會經濟災害防治科技事項。

第十一條

災防資訊組職掌如下：

- 一、災害防救資訊科技之研發與推動。
- 二、災害防救資訊之蒐集、整合與加值應用。
- 三、本中心資通安全之推動、落實與管理。
- 四、與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之災害防治資訊科技事項。

第十二條

氣候變遷組職掌如下：

- 一、氣候變遷防災調適科技之研發與推動。
- 二、氣候變遷防災調適之政策支援。
- 三、氣候變遷防災調適之教育推廣與落實應用。
- 四、與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之氣候變遷災害防治科技事項。

第十三條


企劃組職掌如下：

- 一、本中心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制考核。
- 二、本中心計畫績效評鑑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計畫管理運作相關制度與程序之建置。
- 四、本中心人員教育、培訓之規劃與推動。
- 五、與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業務範圍及其他企劃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行政組職掌如下：

- 一、本中心人事、採購、文書、印信、出納及零用金、財產，及總務等業務之規劃、推動與管理。
- 二、本中心行政業務相關規章之制定與修訂。

	組織章程	NCDR-OG-001
		機密等級：公開使用
		2021-08-02
		4 of 4

第 十五 條

主計組職掌如下：

- 一、 年度收支預、決算之籌劃、彙整及編製。
- 二、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與預算之管控。
- 三、 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與各式會計報表之編製。
- 四、 總帳、明細帳等各式帳冊之登載。
- 五、 監辦採購工作。
- 六、 其他財務會計相關事項。

第 十六 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後，設立研究單位或分部；其變更及裁撤時亦同。

第 十七 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兼任領域召集人或研究人員。
遴聘辦法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十八 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